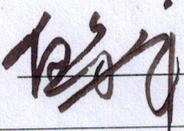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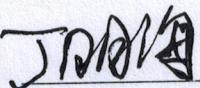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龙游水汇洗浴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5.9.26		
检查地点	抚松镇号公路北段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2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26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龙洵水江洗浴中心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宝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0 姓名: 魏传奇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26日(10时10分)

地点: 龙洵水江洗浴中心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印章)

2025年9月26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白新

受送达人: 龙洵水江洗浴中心

郭子强

2025年9月2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可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龙泊水江洗浴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郭玉磊	联系电话	1312439181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刘定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0
	姓名	魏代考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8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			
检查地点	杨木镇号4路北侧			
检查情况	该洗浴中心配备1台20吨生物质颗粒锅炉，锅炉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被检查人:	郭玉磊	2025年9月26日	
	行政执法人员:	刘定良	2025年9月26日	
	行政执法人员:	魏代考	2025年9月26日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彭玉君(参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5.9.30		
检查地点	万安镇仁义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白</u> 2026年9月3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白</u> 2025年9月30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彭玉君人参加IT 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宝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0 姓名: 魏传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 至 2025年9月30日(9时50分)

地点: 彭玉君家中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印章)

2025年9月30日

071591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彭玉君人参加IT _____ 彭玉君 2025年9月3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彭玉君家中 直接送达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彭玉昌 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彭玉昌	联系电话	1504393978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刘定波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0
	姓名	魏代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8
检查时间	2025年P月30日(P时10分)至2025年P月30日(10时30分)			
检查地点	万源镇仁义村			
检查情况	该企业正在加工中。一台立式0.5吨的锅炉。 被检查人: 彭玉昌 2025年P月30日 行政执法人员: 刘定波 2025年P月30日 行政执法人员: 魏代芳 2005年P月30日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新屯镇北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时间	2025.10.31		
检查地点	新屯镇黄泥村河南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白科</u> 2025年10月2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丁明海</u> 2025年10月31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新屯子县北穆农业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宝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0 姓名: 魏长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0时20分)

地点: 新屯子县北穆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新屯子县北穆农业有限公司 王仁云 2025年 10 月 31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北穆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屯子镇永 替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王化云	联系电话	15604390999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刘宝良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6
	姓名	魏化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315018
检查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时1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0时30分)			
检查地点	新屯子镇黄泥村			
检查情况	该公司加工下班已停产. 环保手续办理中.			
	被检查人:	王朋宝	2025年	10月31日
	行政执法人员:	刘宝良	2025年	10月31日
	行政执法人员:	魏化芳	2025年	10月31日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